附件2

小榄镇2023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（新春

批零住餐促消费活动）申报指南

1. 扶持对象

扶持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在小榄镇工商登记并依法诚信经营的纳入我镇限上统计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；

2.注册地、纳税地均须在小榄镇范围内；

3.企业申报当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无未处置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；

4.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1. 支持时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

三、支持标准

1.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（含个体户，不含汽车销售）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15%，且收入同比增加2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3万元，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%奖励1万元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2.限额以上零售企业（含个体户，不含汽车销售）2023年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长15%，且收入同比增加5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5万元，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%奖励1万元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3.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（含个体户）2023年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长15%，且收入同比增加5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，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%奖励1万元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1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小榄镇2023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申请表（新春批零住餐促消费活动）（附件2-1）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gdintegrity.

com）下载的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（请申报企业确认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，并扫码确认，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，打印附在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。**根据诚信网办理指引，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出具需5个工作日，请企业提前合理安排时间。**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的，不予受理）；

4.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额/零售额/营业额和同比增长率的证明资料（以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的E204-1表为准，涵盖数据包括2022年和2023年的1-3月统计数据，盖章）；

5.如因入统时间较晚，无法提供2022年度的E204-1表的，请企业提供2022年度1-3月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（盖章）。如无相应时间段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，请提供相应书面解释说明（盖章）。

6.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。

附件：2-1.小榄镇2023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申请表（新春

批零住餐促消费活动）